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单位 | 环评编制单位 | 建设项目概况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（报告书填写） |
| 1 | 山东斯通八达能源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| 忻州市宁武县阳方口镇阳方口村东250米处 | 山东斯通八达能源有限公司 | 山西中环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项目占地1333m2，新建1台10t/h燃气锅炉、2台15t/h燃气锅炉以及2座60m3的LNG储罐。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。 | 1、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不得外排；采取边界围挡、物料遮盖、定期洒水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扬尘；禁止夜间施工；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分别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。  2、锅炉软水制备排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，属于清净下水，排入厂区雨水管网；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北辛窑煤矿现有污水处理站，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。  3、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每台燃气锅炉分别配套专用低氮燃烧器并且安装烟气再循环系统。  4、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。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风机、水泵、燃烧器等，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用安装基础减振、建筑隔声等措施。  5、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  6、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。  7、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，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。 | 无 |
| 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3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 | | | | | | | |
|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电话：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0350-4728668 | | | | | | | |
| 公示时间：2022年7月4日-2022年7月6日（3个工作日以网上发布时间为准） | | | | | | | |